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  
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本公司提交的申請。現時預計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將需時約六個月以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結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需時兩至三個月。以上時間表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一如預計可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並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可予調整。因此，本公司認為合理而有必要進一步延長九個月，且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各項的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為確保董事會完成該等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進行表決。新H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批准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母公司(就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將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i)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獲授權由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起計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將於同日完成交割。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亦披露，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以確保母公司認購事項與新H股發行於同日完成交割。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母公司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書面確認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母公司以書面協定，除對母公司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I的總額作出修訂外，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中的母公司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母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書面確認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仍為有效及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繼續保持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就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一輪書面意見及四輪口頭意見，內容(其中包括)有：

- (i) 股東之間的關係；
- (ii)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是否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
- (iii) 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是否符合獲取外資的相關政策；

- (iv) 新H股發行的目標承配人是否達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 (v) 關於機場項目的批核手續；及
- (vi) 自國家發改委批准可行性研究報告後，之後關於機場項目進行的重要工作。

新H股發行對中國證監會進行申請的事件進程如下：

| 日期           | 事件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 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新H股發行的申請。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中國證監會知會本公司接獲新H股發行的申請。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一輪書面意見。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 中國證監會口頭要求額外資料／文件，而本公司同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          |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本公司代表會見中國證監會相關職員。會議後，中國證監會就新H股發行向民航局發出函件。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民航局以書面答覆中國證監會。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一輪口頭意見。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二輪口頭意見。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 本公司提交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三輪口頭意見。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 本公司提交對中國證監會意見的回應以及補充中國法律意見。               |

## 日期

## 事件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第四輪口頭意見，要求本公司屬地政府部門就其是否支持新H股發行明確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就出具前述相關支持函件進行溝通。現時預計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將需時約六個月以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結束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需時兩至三個月。以上時間表乃基於假設本公司一如預計可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新H股發行，並將視乎當時市況而可予調整。因此，本公司認為合理而有必要進一步延長九個月，且此舉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各項的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為確保董事會完成該等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讓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將股東決議案以及授予董事會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即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進行表決。新H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若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未能於九(9)個月進一步延長期限(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完成，本公司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進一步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特別授權詳情載列如下。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H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b)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董事會根據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及境內外主管及／或監管機構審批進展情況確定。現時預期建議新H股發行將與母公司認購事項於同日完成交割。

**(c) 發行規模**

建議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不超過200,000,000股，即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2.27%，及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後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22.84%；及於新H股發行前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88.14%，及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H股股本的比例不超過46.85%。

**(d) 新H股地位**

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建議發行的新H股須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e)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建議新H股上市及買賣。

**(f) 發行方式**

建議新H股發行將以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g) 目標承配人**

董事會可向合格的機構、企業和個人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H股，而該等投資者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倘新H股之任何投資人由於完成新H股發行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新H股發行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倘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6)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8(7)條的披露規定。

**(h) 定價方式**

董事會將在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能力及潛在發行風險連同市場慣例及適用的監管要求後，並參照資本市場狀況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釐定新H股的發行價，前提是該發行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的90%：

- (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H股收市價；
- (i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 (iii)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及
- (iv) 於新H股發行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

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將不低於H股面值(即人民幣1.00元)。



**(i) 認購方式**

投資者將以現金認購新H股，且新H股將按照本公司就建議新H股發行與承配人簽署的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的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j) 滾存利潤**

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認購人)共同享有。

**(k)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l) 決議案有效期**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載列的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將進一步於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亦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及(如相關)追認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全權授權進一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期九(9)個月內有效。該等授權及追認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部門或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 (b) 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確定建議新H股發行的實際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定價)、時間、方式及目標承配人，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c) 就建議新H股發行及批准有關協議的任何修正或修訂，與承配人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商討及簽署配售協議；
- (d) 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批准及許可的所有事宜；
- (e) 依照發行時的要求，就建議新H股發行聘請及委任財務顧問、配售代理、中國境內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機構並訂立相關聘任或委任函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f)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對建議新H股發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g) 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與建議新H股發行有關的文件並作出與之相關的所有必要及合適行為；
- (h) 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建議新H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 取得聯交所就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全部新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

##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建議延長決議案獲股東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i)董事會全數行使建議特別授權；(iii)建議新H股發行所有條件獲滿足；(iv)最多200,000,000股新H股根據建議特別授權發行；及(v)母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I，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如下：

| 股份類別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I及<br>新H股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br>(最多)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百分比(%) |
| <b>內資股</b>                                       |                    |                        |                    |                        |
| 母公司  | 237,500,000        | 50.19                  | 439,987,125        | 50.24                  |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287,500          | 1.12                   | 5,287,500          | 0.60                   |
|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 3,512,500          | 0.74                   | 3,512,500          | 0.40                   |
| <b>H股</b>  |                    |                        |                    |                        |
| 已發行H股  |                    |                        |                    |                        |
| Soaring Eagle Industrial<br>Limited <sup>1</sup> | 50,920,650         | 10.76                  | 50,920,650         | 5.82                   |
| 公眾股東   | 175,992,350        | 37.19                  | 175,992,350        | 20.10                  |
| 新H股  | <u>0</u>           | <u>0</u>               | <u>200,000,000</u> | <u>22.84</u>           |
| <b>發行股份總數</b>                                    | <u>473,213,000</u> | <u>100</u>             | <u>875,700,125</u> | <u>100</u>             |

附註1: 根據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先前持有本公司94,343,000股H股。其同意將50,920,650股H股轉讓予Soaring Eagle Industrial Limited。該等轉讓完成後，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 將持有本公司42,647,350股H股並將成為本公司公眾股東之一。

本公司承諾於新H股發行及母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將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仍在就新H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尋求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決議案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首次提呈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迄今已超過三年，由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於相關時間並無重大變更，故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條款仍屬公平合理。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進一步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理由，是由於本公司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許可。

本公司H股於相關時間的收市價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 日期          | 事件   | H股收市價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本公司刊發首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公告。                     | 7.70港元 |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本公司寄發首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的通函。                     | 6.50港元 |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 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公告。 | 7.92港元 |

| 日期           | 事件   | H股收市價   |
|--------------|--|---------|
|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 本公司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事項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通函。                 | 8.30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本公司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公告。 | 6.30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本公司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延長股東決議案及授予董事會權限的有效期的通函。 | 6.60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 本公告日期  | 5.17 港元 |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即5.17港元)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市價(即6.50港元)，本公司H股於本公告日期的市況與本公司初次提呈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時的市況相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確認，過去三年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過去三年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載列如下。

|                   | 總權益<br>(人民幣)  | 每股盈利<br>(人民幣)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27,668,399 | 0.83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982,100,593 | 0.66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91,993,288 | 1.02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404,277,983 | 0.79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71,939,621 | 1.31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852,336,726 | 0.58          |

如上表所示，過去三年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並無重大變動。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母公司認購事項及新H股發行(包括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發行價及數目)仍屬公平合理。

就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而言，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市況或財務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首次提呈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時比較，並無出現重大變更。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的估值報告並無列明有效期間，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報告仍可作為當時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代價的參考。一期跑道相關資產主要包括三個部份：(i)總面積約1,956,800平方米的土地；(ii)相關構築物，包括但不限於跑道、滑行道及圍欄；(iii)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與一期跑道相關資產有關的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辦公室設備。根據海口市人民政府近期發佈的海口市基準地價，機場土地的基準地價較二零一七年一月上升約2.86%。另一方面，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構築物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較二零一七年一月下跌約6.5%，主要是由正常折舊所致。由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土地價值遠較其構築物及設備為高，本公司認為過去兩年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價值保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一期跑道相關資產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而延長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披露，新H股按人民幣5.73元(相等於約6.40港元)獲悉數配售，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46,000,000元(相等於約1,390,935,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人民幣1,204,000,000元(相等於約1,344,050,000港元)。

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將作以下用途：

### 1. 約29%將用於擴建、升級、改善及維修美蘭機場現有航站樓及其他區域

#### (a) 投資於美蘭機場的機場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機場項目。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自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獲得的長期項目貸款為機場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估計到時將可向本公司負責的建設部分提供約人民幣41.6億元的資金。根據本公司、母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及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分配協議，本公司僅自貸款獲得人民幣39億元的資金。因此，將分配母公司認購事項及建議新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億元撥付有關差額。

**(b) 投資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

美蘭機場航站樓已投入使用超過十七年。為努力鞏固現時美蘭機場營運水平及提升美蘭機場的安全營運水平，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於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美蘭機場航站樓的維修保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2. 約33%將用於引入創新技術並將美蘭機場升級為「智能化機場」**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公司開展「智能化機場」項目並取得卓越成果。本公司預期於與「智能化機場」有關的建設項目投資約人民幣4億元，包括但不限於基礎雲平台、GIS(地理信息系統)、信息交流平台及數據倉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投資創新技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3. 約29%將用於收購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

現有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的面積及數量已遠不足以滿足美蘭機場駐場人員快速增長的使用需求。因此，本公司擬收購母公司目前正在興建的美蘭機場第二期辦公樓宇、會議中心、康樂中心、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第二期樓宇項目**」)。根據第二期樓宇項目的建設規劃，第二期樓宇項目的第一期工程涉及的九(9)棟員工宿舍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3.4億元。收購該等員工宿舍的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5億元，包括其建設成本、相關土地代價及相關稅項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第二期樓宇項目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理解或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已向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備案，而母公司確認，其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第二期樓宇項目無法落實的事件。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收購第二期樓宇項目另作披露。

#### **4. 約9%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

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經營及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約9%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億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本(包括但不限於稅項、勞動成本、水電費、環境處理費及造林費等本公司營運成本)。

#### **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股本證券發行。

#### **有關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 **一般資料**

王貞先生、王宏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各自因其獲母公司提名加入董事會而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擁有權益，並因此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包括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就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批准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母公司(就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將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延長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將採用投票方式進行。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彼等概無於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i)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
| 「二零一七年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

|                     |   |   |
|---------------------|---|---|
| 「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
| 「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 「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
| 「二零一九年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機場項目」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下的機場項目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及聯交所證券交易一般辦公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
| 「民航局」               | 指 | 中國民用航空局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就此而言的任何續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新H股發行日期」 | 指 | (a)本公司與承配人就新H股發行簽署認購協議；及／或(b)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H股發行簽署配售協議之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的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           |
| 「延長決議案」   | 指 |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及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的持有人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及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美蘭機場」    | 指 |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即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H股」     | 指 | 基於行使特別授權而建議發行的最多200,000,000股H股  |
| 「新H股發行」   | 指 | 與承配人簽署認購協議及／或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以私人配售式發行最多200,000,000股H股，惟須達成相關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

|                |   |  |
|----------------|---|--|
| 「新H股發行延長決議案」   | 指 | (i)將有關新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有效期延長及(ii)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新H股發行的建議決議案   |
| 「母公司」          | 指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  |
|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指 | 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母公司內資股認購補充協議   |
| 「母公司認購事項」      | 指 | 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對認購股份I的認購事項  |
| 「母公司認購事項延長決議案」 | 指 | (i)延長有關母公司認購事項的決議案的有效期以及(ii)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於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九(9)個月內處理及完成母公司認購事項建議決議案 |
| 「一期跑道相關資產」     | 指 | 美蘭機場一期跑道及其他附屬設施(更多詳情載於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新H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股份I」   | 指 | 擬根據該等母公司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的新內資股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58元(倘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